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15 樓  
電 話：(02)6612-92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556 號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維琪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9 日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9,226,093	3	\$	5,114,726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七		1,711,294	1		1,321,249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七		35,412,774	14		33,018,865	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32,487,485	13		30,232,638	15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及七		37,575,551	15		45,431,791	22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91,272	-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		137,187,565	54		91,184,537	4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七)		1,405	-		2,011	-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八)		754	-		3,769	-
無形資產-淨額	六(九)		2,973	-		4,4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9,223	-		479	-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及七		2,243	-		2,456	-
<b>資產總計</b>		\$	<b>253,627,360</b>	<b>100</b>	\$	<b>206,408,193</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一)及七	\$	187,611,367	74	\$	145,681,178	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二)及七		15,907,454	6		8,737,798	4
避險之金融負債	六(十三)		817,022	-		163,270	-
應付款項	六(十四)及七		8,695,017	4		3,885,821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58	-		129,052	-
存款及匯款	六(十五)		29,983,150	12		40,633,150	2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六)		3,000,000	1		1,000,000	1
負債準備	六(十七)(十八)		212,812	-		90,146	-
租賃負債	六(八)		777	-		3,84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45,054	-		122,385	-
其他負債	六(十九)及七		1,448,275	1		949,039	-
<b>負債總計</b>			<b>247,828,586</b>	<b>98</b>		<b>201,395,680</b>	<b>98</b>
<b>權益</b>							
營運資金			200,000	-		200,000	-
保留盈餘	六(二十)		5,639,375	2		4,888,987	2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40,601)	-	(	76,474)	-
<b>權益總計</b>			<b>5,798,774</b>	<b>2</b>		<b>5,012,513</b>	<b>2</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b>253,627,360</b>	<b>100</b>	\$	<b>206,408,193</b>	<b>100</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利息收入	六 (二十三) 及七	\$ 2,071,535	120	\$ 2,990,323	227	( 31)
減：利息費用	六 (二十三) 及七	( 1,051,314)	( 61)	( 3,286,665)	( 249)	( 68)
利息淨收益		1,020,221	59	296,342	22	444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六 (二十四) 及七	134,760	8	76,537	6	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 (二十五) 及七	1,383,633	80	1,644,077	124	( 16)
兌換損益		( 816,164)	( 47)	( 104,269)	( 8)	683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四)	68	-	1,098	-	( 94)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616	-	( 102)	-	( 704)
淨收益		1,723,134	100	1,320,999	100	3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	六 (二十六)	( 529,067)	( 31)	( 285,986)	( 22)	85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八) (二十二) (二十七) 及七	( 87,240)	( 5)	( 96,096)	( 7)	( 9)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 (二十八)	( 5,096)	-	( 5,115)	( 1)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 (二十九) 及七	( 210,858)	( 12)	( 188,892)	( 14)	12
營業費用合計		( 303,194)	( 17)	( 290,103)	( 22)	5
稅前淨利		890,873	52	744,910	56	2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140,247)	( 8)	( 160,215)	( 12)	( 12)
本期淨利		\$ 750,626	44	\$ 584,695	44	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十八)	(\$ 297)	-	(\$ 14,150)	( 1)	( 98)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59	-	2,830	-	( 9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 (二十一)	( 19,407)	( 1)	( 3,774)	-	4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 具損益	六(十三)	26,702	1	( 1,384)	-	( 20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28,646	2	10,480	1	1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六(四)	( 68)	-	( 1,098)	-	( 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5,635	2	(\$ 7,096)	-	( 6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6,261	46	\$ 577,599	44	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營 運 資 金 保 留 盈 餘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08 年度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4,315,612	\$ 83,769	\$ -
108 年度淨利	-	584,695	-	-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1,320)	( 3,774)	( 1,3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3,375	( 3,774)	9,38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4,888,987	\$ 87,543	\$ 12,453
109 年度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4,888,987	\$ 87,543	\$ 12,453
109 年度淨利	-	750,626	-	-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38)	( 19,407)	28,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0,388	( 19,407)	28,5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5,639,375	\$ 106,950	\$ 41,031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90,873	\$ 744,9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二十六)	529,063	287,970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3,625	3,64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1,471	1,468
利息收入		( 2,071,535 )	( 2,990,323 )
利息費用		1,051,314	3,286,665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8 )	( 1,0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43,542	( 999,5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 2,393,909 )	7,316,8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減少		( 2,226,201 )	1,506,332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870,954	( 106,913 )
貼現及放款增加		( 46,467,705 )	( 25,440,852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13	( 7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1,930,189	( 26,785,27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 加		7,169,656	2,713,314
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		680,454	161,886
應付款項增加		4,905,334	525,567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 10,650,000 )	36,42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000,000	1,000,000
其他負債增加		499,243	884,0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66,513	( 1,472,038 )
支付之利息		( 1,147,452 )	( 3,508,035 )
收取之利息		2,135,208	3,177,221
支付之所得稅		( 166,385 )	( 48,9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87,884	( 1,851,796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 2 )
購買無形資產		( 4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 )	( 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 3,064 )	( 2,9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64 )	( 2,942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9,823 )	( 12,00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44,954	( 1,866,74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73,013	7,239,7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17,967	\$ 5,373,01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六(一)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26,093	\$ 5,114,72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91,874	258,2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17,967	\$ 5,373,0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BS Bank Ltd)所屬在台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本分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分別於民國72年及74年奉准認許並開始營業。

本分公司於民國97年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概括承受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定不良債權暨特定不動產及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以外之一切營業、資產及負債。

本分公司於民國101年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移轉主要之營業及特定之資產及負債項目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分公司之營業據點為1家分行及1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登記營運資金為\$200,000仟元。本分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6人及17人。

本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法人及同業存款、辦理法人及同業放款、投資有價證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及代理業務等。

本分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4月9日經管理階層同意。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分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分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分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分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此修正就利率指標變革期間所產生之問題，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對於以 IBOR 為基礎之合約性質，提供因 IBOR 變革而改變決定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會計處理，及採用避險會計者，針對第一階段放寬在避險關係中為非合約特定風險組成部分之終止日、採用特定避險會計之額外暫時性放寬規定，以及與 IBOR 變革相關之額外 IFRS 7 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分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分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預付退休金。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分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分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照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4.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係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公司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損益等帳目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 (三)外幣換算

本分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各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

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分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 1. 金融資產

###### (1) 慣例交易

本分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分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本分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4) 貼現及放款

- A.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及放款。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 B. 本分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 IFRS 9 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 C. 本分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

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5)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本分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6) 金融資產減損

本分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等)、放款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 IFRS 9 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2. 金融負債

本分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分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分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七)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結果。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 (八) 避險會計

1. 本分公司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就具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包括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與本分公司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2. 本分公司指定之避險關係為現金流量避險，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暴險之避險，該變異係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

3. 現金流量避險

(1)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列於「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項下)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孰低者：

A.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B.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2)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剩餘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認列於損益。

(3) 依上述(1)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按下列方式處理：

A. 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本分公司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B. 當非屬 A. 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當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本分公司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4)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行使或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

之要件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於預期交易仍預期會發生時，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分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者，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械及電腦設備	3~5年
什項設備	5年
4. 本分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5.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分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分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分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期限 3~5 年攤銷。

#### (十二)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分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分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 (十三)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分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2. 本分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分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3. 本分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依 IFRSs 決定之負債準備金額；及
  - (2)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 IFRSs 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4. 本分公司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五)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

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分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給與員工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計畫，員工參與最終母公司之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畫、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畫及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畫。

本分公司以所給與權益商品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與給付股份有關之員工勞務成本，於勞務提供之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及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分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

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十七)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 (十八)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係本分公司向客戶提供各類產品與服務所賺取之收入。手續費收入於將承諾之產品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收入係依下列方式入帳：屬進行重要交易所賺取之收入，於該交易完成時認列；對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服務所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或承擔信用風險期間內認列。履行合約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分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以下簡述本分公司管理階層所做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如下：

#### (一) 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分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放款及應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考量前瞻性因子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上述判斷信用風險之說明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二(三)2。

####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分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以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決定。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係以獨立的市場參數為基準。在沒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的情況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採用評價模型決定。所選擇之模型需依金融工具之複雜程度做出重大判斷。管理階層依本分公司所建置之評價政策及程序，考量評價程序中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特徵，如：貼現率等，並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進行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等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二)。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存放銀行同業	\$ 9,226,464	\$ 5,115,101
減：累計減損	( 371)	( 375)
合 計	<u>\$ 9,226,093</u>	<u>\$ 5,114,726</u>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下列項目：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26,093	\$ 5,114,72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不含存放央行 準備金乙戶)	691,874	258,287
帳列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917,967</u>	<u>\$ 5,373,013</u>

###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691,937	\$ 258,342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019,420	1,062,962
小 計	1,711,357	1,321,304
減：累計減損	( 63)	( 55)
合 計	<u>\$ 1,711,294</u>	<u>\$ 1,321,249</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可轉讓定期存單	\$ 3,586,032	\$ 6,208,001
政府債券	6,349,120	11,652,357
外國政府債券	1,919,479	-
國庫券	-	1,681,751
公司債券	8,714,612	4,934,011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3,552,108	2,204,704
外匯合約	7,993,563	4,600,961
換匯換利合約	3,102,993	1,657,36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72,681	54,249
外匯選擇權	1,803	-
期貨合約	20,383	25,462
合 計	<u>\$ 35,412,774</u>	<u>\$ 33,018,865</u>

本分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貸方評價調整分別為 \$2,988 仟元及 \$783 仟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期貨合約包含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20,383 仟元及 \$25,244 仟元。

本分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債務工具</u>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30,705,000	\$ 30,020,000
政府債券	1,742,033	200,832
評價調整	40,452	11,806
合 計	<u>\$ 32,487,485</u>	<u>\$ 30,232,638</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u>\$ 28,646</u>	<u>\$ 10,480</u>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者		
因迴轉減損轉列者	<u>(\$ 68)</u>	<u>(\$ 1,098)</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165,250</u>	<u>\$ 151,442</u>

2. 本分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之說明。

(五) 應收款項-淨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385,188	\$ 448,861
應收承購帳款	37,559,211	45,397,894
其他應收款	<u>6,744</u>	<u>39,015</u>
小計	37,951,143	45,885,770
減：備抵呆帳	( 375,592)	( 453,979)
合計	<u>\$ 37,575,551</u>	<u>\$ 45,431,791</u>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短期放款及透支	\$ 71,714,970	\$ 59,594,808
中期放款	58,986,925	28,403,501
長期放款	7,304,958	3,791,789
出口押匯	<u>566,445</u>	<u>315,495</u>
小計	138,573,298	92,105,593
減：備抵呆帳	( 1,385,733)	( 921,056)
合計	<u>\$ 137,187,565</u>	<u>\$ 91,184,537</u>

本分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本分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三)2(9)D。

(七)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分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u>機械及電腦設備</u>	<u>什項設備</u>	<u>合計</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1,023	\$ 3,009	\$ 4,032
累計折舊	( 1,019)	( 1,002)	( 2,021)
	<u>\$ 4</u>	<u>\$ 2,007</u>	<u>\$ 2,011</u>
<u>109年度</u>			
1月1日	\$ 4	\$ 2,007	\$ 2,011
折舊費用	( 8)	( 602)	( 610)
淨兌換差額	4	-	4
12月31日	<u>\$ -</u>	<u>\$ 1,405</u>	<u>\$ 1,405</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1,023	\$ 3,009	\$ 4,032
累計折舊	( 1,023)	( 1,604)	( 2,627)
	<u>\$ -</u>	<u>\$ 1,405</u>	<u>\$ 1,405</u>
	<u>機械及電腦設備</u>	<u>什項設備</u>	<u>合計</u>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1,023	\$ 3,007	\$ 4,030
累計折舊	( 987)	( 401)	( 1,388)
	<u>\$ 36</u>	<u>\$ 2,606</u>	<u>\$ 2,642</u>
<u>108年度</u>			
1月1日	\$ 36	\$ 2,606	\$ 2,642
增添	-	2	2
折舊費用	( 35)	( 601)	( 636)
淨兌換差額	3	-	3
12月31日	<u>\$ 4</u>	<u>\$ 2,007</u>	<u>\$ 2,011</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1,023	\$ 3,009	\$ 4,032
累計折舊	( 1,019)	( 1,002)	( 2,021)
	<u>\$ 4</u>	<u>\$ 2,007</u>	<u>\$ 2,011</u>

本分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將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分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本分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與出租人重新簽訂營業處所之租賃合約。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754	\$ 3,769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3,015	\$ 3,014

3. 本分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皆無增添使用權資產。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	\$ 5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53	579

5. 本分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740 仟元及\$3,577 仟元。

(九) 無形資產-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7,334	\$ 7,334
累計攤銷	( 2,934)	( 1,467)
	\$ 4,400	\$ 5,867
1月1日	\$ 4,400	\$ 5,867
增添	43	-
攤銷費用	( 1,471)	( 1,468)
淨兌換差額	1	1
12月31日	\$ 2,973	\$ 4,400
12月31日		
成本	\$ 7,377	\$ 7,334
累計攤銷	( 4,404)	( 2,934)
	\$ 2,973	\$ 4,400

(十) 其他資產-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1,685	\$ 1,898
存出保證金	558	558
合計	\$ 2,243	\$ 2,456

(十一)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同業拆放	\$ 73,682,093	\$ 63,041,181
聯行拆放	87,519,034	66,442,292
央行存款	26,410,240	16,197,705
合計	<u>\$ 187,611,367</u>	<u>\$ 145,681,178</u>

本分公司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9,087,510	\$ 5,089,748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75,149	69,840
利率交換合約	3,739,980	2,248,918
換匯換利合約	2,903,012	1,329,292
外匯選擇權	1,803	-
合計	<u>\$ 15,907,454</u>	<u>\$ 8,737,798</u>

本分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三) 避險之金融負債

1. 本分公司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現金流量避險</u>	<u>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u>	
		<u>公允價值</u>
<u>被避險項目</u>	<u>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u>	<u>109年12月31日</u>
美金銀行同業拆放	換匯交易	<u>(\$ 817,022)</u>
<u>現金流量避險</u>	<u>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u>	
		<u>公允價值</u>
<u>被避險項目</u>	<u>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u>	<u>108年12月31日</u>
美金銀行同業拆放	換匯交易	<u>(\$ 163,270)</u>

本分公司對部分美金計價之銀行同業拆放，為降低未來高度很有可能現金流出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故另外簽訂換匯交易合約並以指定其即期部分之價值變動進行避險。避險比率係依據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美金銀行同業拆放，及避險工具之名目本金計算。本分公司於避險期間內動態調整避險工具之部位及到期日，以配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美金銀行同業拆放之部位及到期日。因本分公司可調整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美金銀行同業拆放之部位及到期日，並據此動態調整避險工具之部位及到期日，避險無效性大幅減少。

2. 本分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資訊如下：

本分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避險策略中使用之避險工具如下：

					資產負債表中對應之會計項目	認列避險無效性之基礎之價值變動數
		避險工具之名目本金	避險工具之契約期間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	
匯率風險			109.5.13~		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	美金680百萬元	110.12.16		(\$ 817,022)		\$ -
<u>108年12月31日</u>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	
匯率風險			108.11.17~		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	美金370百萬元	109.1.31		(\$ 163,270)		\$ -

本分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被指定為避險項目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中對應之會計項目	認列避險無效性之基礎之價值變動數
		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負債(註)		
<u>109年12月31日</u>					
現金流量避險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匯率風險					
美金銀行同業拆放		\$ 25,318	\$ 19,105,280		\$ -
註：係美金680百萬元之等值新台幣金額。					
<u>108年12月31日</u>					
現金流量避險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匯率風險					
美金銀行同業拆放		(\$ 1,384)	\$ 11,098,428		\$ -
註：係美金370百萬元之等值新台幣金額。					

3. 本分公司因適用避險會計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u>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u>	
109年1月1日	(\$	1,3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流量避險-匯率風險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182,386
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	155,684)
109年12月31日	\$	<u>25,318</u>
		<u>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u>
108年1月1日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流量避險-匯率風險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143,709
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	145,093)
108年12月31日	(\$	<u>1,384)</u>

4. 上述避險工具之名目本金及到期日如下：

單位：美金百萬元

	<u>到期日</u>		
	<u>1個月內</u>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u>109年12月31日</u>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名目本金	\$ 30	\$ 120	\$ 530
平均匯率(新台幣/美金)	29.78~29.91	29.64~29.78	29.16~29.28
		<u>到期日</u>	
	<u>1個月內</u>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u>108年12月31日</u>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名目本金	\$ 250	\$ 120	\$ -
平均匯率(新台幣/美金)	30.41~30.46	30.42~30.51	-

#### (十四) 應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交割款	\$ 2,500,000	\$ -
應付利息	29,197	125,335
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	28,646	32,695
應付稅款	25,525	28,251
應付服務費	20,780	26,771
應付承購帳款	6,071,486	3,649,802
其他應付款	19,383	22,967
合計	<u>\$ 8,695,017</u>	<u>\$ 3,885,821</u>

#### (十五) 存款及匯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29,983,150</u>	<u>\$ 40,633,150</u>

#### (十六) 其他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u>\$ 3,000,000</u>	<u>\$ 1,000,000</u>

#### (十七) 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258	\$ 954
保證責任準備	172,974	83,138
融資承諾準備	38,557	6,029
其他準備	23	25
合計	<u>\$ 212,812</u>	<u>\$ 90,146</u>

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 (十八)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分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07 仟元及 \$1,575 仟元。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分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

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分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本分公司經北市勞資字第 1076072478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7 年 7 月起一年暫停提撥上述勞工退休準備金。本分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仟元。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10	\$ 14,7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352)	( 13,7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58</u>	<u>\$ 954</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747	\$ -
利息成本	123	-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37	13
-經驗調整	303	14,73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5,610</u>	<u>\$ 14,747</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793	\$ 13,196
利息收入	116	-
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443	597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4,352</u>	<u>\$ 13,793</u>

(4) 本分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分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現率	0.40%	0.8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4)	\$ 250	\$ 242	(\$ 238)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59)	\$ 265	\$ 257	(\$ 2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4年。

#### (十九)其他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存入保證金	\$ 1,404,800	\$ 899,872
預收款項	43,475	49,167
合計	<u>\$ 1,448,275</u>	<u>\$ 949,039</u>

本分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關係人之存入保證金請詳附註七(二)6說明。

#### (二十)保留盈餘

民國100年1月11日金管會金管證字第0990073857號令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1條及第12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另依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0440號令，本分公司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保留盈餘，共計\$14,742仟元，轉列後除彌補在台營業所發生虧損或經金管會所核准之用途外，不得使用之。

##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 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87,543)	(\$ 1,384)	\$ 12,453	(\$ 76,4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	28,646	28,646
- 本期轉出至損益	-	-	(68)	(68)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價值 (損)益	-	26,702	-	26,702
本期兌換差異	(19,407)	-	-	(19,40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6,950)	\$ 25,318	\$ 41,031	(\$ 40,601)
	108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 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83,769)	\$ -	\$ 3,071	(\$ 80,6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	10,480	10,480
- 本期轉出至損益	-	-	(1,098)	(1,098)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價值 (損)益	-	(1,384)	-	(1,384)
本期兌換差異	(3,774)	-	-	(3,77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7,543)	(\$ 1,384)	\$ 12,453	(\$ 76,474)

## (二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分公司之最終母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實施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DBSH Share Plan)、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DBSH Employee Share Plan)及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iShares)。

### (1)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以下簡稱「股票計劃」)是由被委任之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依需要決定授予集團高階主管之股票計劃。參與股票計劃者將被授予本分公司最終母公司之股票、等值現金或兩者。股票計劃的獎勵包含主要獎勵及久任獎勵(為主要獎勵的百分之二十)。主要獎勵在被授予股票計劃的第二年至第四年間進行股票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在股票計劃授予兩年後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則在授予的第三年配發，其餘百分之三十四的股票及久任獎勵則在授予日後第四年一併給與。股票公允

價值以普通股給與日市價衡量，於既得期間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違反公司治理章節條款的行為股票將被召回。

(2) 員工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以下簡稱「員工股票計劃」)提供給不適用前項所述高階主管股票計劃之員工。符合資格之員工，由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於達到既得時程條件時授予本分公司最終母公司之普通股、等值現金或兩者。員工股票計劃的獎勵結構及股票配發條件與前項「股票計劃」相似。雖然員工股票計劃對績效特優或關鍵員工並無提供額外的久任獎勵，但針對特殊個案，股票是員工年度績效獎酬的一部分，百分之二十的主要獎勵將做為久任獎勵，並在員工股票計劃授予日四年後進行配發。違反公司治理章節條款的行為股票將被召回。

(3) 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iShares)

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提供給服務至少三個月且擔任副總裁及以下職位的正式員工。符合資格之員工每月最多以 10% 的薪資(最高至新加坡幣 1,000 元或等值當地貨幣)購買最終母公司之股票。最終母公司則每月相對提撥相當於 25% 的員工購股金額以購買最終母公司之股票，並在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給予日三年後配發。員工在三年內離職者，將無法獲得額外 25% 之股票。

2. 下表列示報導期間尚未既得之獎勵及變動：

股數	民國109年度		
	股票計劃	員工股票計劃	iShares
1月1日	36,668	1,258	372
本期給與數	8,786	-	635
本期既得數	(15,934)	(213)	-
12月31日	<u>29,520</u>	<u>1,045</u>	<u>1,007</u>
民國109年給與股票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星幣21.42	-	星幣18.63
股數	民國108年度		
	股票計劃	員工股票計劃	iShares
1月1日	46,369	2,650	-
本期給與數	8,723	-	378
本期既得數	(18,424)	(1,051)	-
本期放棄數	-	(341)	(6)
12月31日	<u>36,668</u>	<u>1,258</u>	<u>372</u>
民國108年給與股票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星幣21.42	-	星幣22.54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分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4,734 仟元及 \$6,182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分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

產生之負債餘額皆為\$0仟元。

(二十三) 利息淨收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418,261	\$ 1,713,06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65,250	151,442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46,909	350,022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339,376	775,383
其他	1,739	410
小計	<u>2,071,535</u>	<u>2,990,323</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 241,271)	( 193,239)
同業往來及融資利息費用	( 802,528)	( 3,090,098)
其他	( 7,515)	( 3,328)
小計	<u>( 1,051,314)</u>	<u>( 3,286,665)</u>
合計	<u>\$ 1,020,221</u>	<u>(\$ 296,342)</u>

(二十四) 手續費淨收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77,914	\$ 51,239
保證手續費收入	40,314	36,507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11,337	15,569
代售手續費收入	27,625	-
其他	12,303	3,214
小計	<u>169,493</u>	<u>106,529</u>
<u>手續費費用</u>		
代理費用	( 30,664)	( 25,656)
跨行手續費	( 242)	( 1,178)
其他	( 3,827)	( 3,158)
小計	<u>( 34,733)</u>	<u>( 29,992)</u>
合計	<u>\$ 134,760</u>	<u>\$ 76,537</u>

(二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309,191	\$ 357,314
利率連結商品	116,281	( 64,034)
匯率連結商品	917,178	1,768,859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57,564)	7,778
小計	<u>1,285,086</u>	<u>2,069,91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38,105	2,862
利率連結商品	( 143,876)	55,661
匯率連結商品	204,318	( 484,363)
小計	<u>98,547</u>	<u>( 425,840)</u>
合計	<u>\$ 1,383,633</u>	<u>\$ 1,644,077</u>

1. 本分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1,084,970 仟元及\$1,808,008 仟元以及利息淨收益\$200,116 仟元及\$261,909 仟元。上述評價損益亦已考量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2.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及利率期貨。
3. 匯率連結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外匯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二十六)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呆帳費用(迴轉)-存放銀行同業、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4	(\$ 1,984)
呆帳費用(迴轉)-貼現及放款	477,061	258,507
呆帳費用(迴轉)-應收帳款	( 70,672)	4,585
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 其他準備提存(迴轉)	<u>122,674</u>	<u>24,878</u>
合計	<u>\$ 529,067</u>	<u>\$ 285,986</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80,070	\$ 86,857
勞健保費用	3,256	3,450
退休金費用	1,514	1,5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400</u>	<u>4,214</u>
合計	<u>\$ 87,240</u>	<u>\$ 96,096</u>

(二十八)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610	\$ 63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015	3,01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71	1,468
合計	<u>\$ 5,096</u>	<u>\$ 5,115</u>

(二十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聯屬公司服務費	\$ 58,256	\$ 51,675
稅捐	86,197	107,495
資訊使用費	7,731	7,092
捐贈	22,500	-
其他	36,174	22,630
合計	<u>\$ 210,858</u>	<u>\$ 188,892</u>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136,559	\$ 182,6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77)	9,827
小計	<u>136,482</u>	<u>192,47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3,765	( 32,264)
小計	<u>3,765</u>	<u>( 32,264)</u>
所得稅費用	<u>\$ 140,247</u>	<u>\$ 160,21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59)</u>	<u>(\$ 2,83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78,175	\$ 148,982
合併申報國外總公司在台服務收入	30,781	28,04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68,632)	( 26,6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77)	9,827
所得稅費用	<u>\$ 140,247</u>	<u>\$ 160,21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12,351	\$ -	\$ 12,351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	60	-	6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91	1	59	251
負債準備及減損損失	<u>288</u>	<u>6,273</u>	<u>-</u>	<u>6,561</u>
小計	<u>479</u>	<u>18,685</u>	<u>59</u>	<u>19,2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損益	( 122,385)	( 22,669)	-	( 145,054)
小計	( 122,385)	( 22,669)	-	( 145,054)
合計	<u>(\$ 121,906)</u>	<u>(\$ 3,984)</u>	<u>\$ 59</u>	<u>(\$ 125,831)</u>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782	(\$ 2,782)	\$ -	\$ -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	191	191
虧損扣抵	19,989	( 19,989)	-	-
負債準備及減損損失	<u>-</u>	<u>288</u>	<u>-</u>	<u>288</u>
小計	<u>22,771</u>	<u>( 22,483)</u>	<u>191</u>	<u>4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損益	( 176,955)	54,570	-	( 122,385)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2,639)	-	2,639	-
小計	( 179,594)	54,570	2,639	( 122,385)
合計	<u>(\$ 156,823)</u>	<u>\$ 32,087</u>	<u>\$ 2,830</u>	<u>(\$ 121,906)</u>

4. 本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另，稅捐稽徵機關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核定本分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分公司之關係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	總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與本分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與本分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星展銀行-倫敦分行	與本分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China) Ltd	與本分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Hong Kong) Ltd	與本分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PT Bank DBS Indonesia	與本分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資金往來

本分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關係人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總公司		
	星展銀行	\$ 5,464	\$ 3,524
	其他關係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47,953	46,055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12,472	206,608
	DBS Bank (China) Ltd	1	1
		<u>\$ 65,890</u>	<u>\$ 256,188</u>
聯行拆放	總公司		
	星展銀行	\$ 87,519,034	\$ 66,442,292
同業拆放	其他關係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 35,847,008	\$ 29,845,771

本分公司因關係人資金往來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總公司		
星展銀行	\$ 2,050	\$ 21,538
其他關係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35,573	88,446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38	44
	<u>\$ 37,661</u>	<u>\$ 110,028</u>

關係人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總公司		
星展銀行	\$ 256,171	\$ 1,038,578
其他關係人		
星展銀行-倫敦分行	2	20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308,793	1,047,092
	<u>\$ 564,966</u>	<u>\$ 2,085,873</u>
2. <u>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總公司		
星展銀行	\$ 32,254	\$ 5,127
其他關係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6,657	7,906
	<u>\$ 38,911</u>	<u>\$ 13,033</u>
3. <u>存出保證金</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 558	\$ 558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本分公司因上述存出保證金認列之利息收入皆為\$6仟元。		
4. <u>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 20,780	\$ 26,771
5. <u>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總公司		
星展銀行	\$ 11,549	\$ 59,524
其他關係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691	12,523
	<u>\$ 13,240</u>	<u>\$ 72,047</u>
6. <u>存入保證金</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 1,404,800	\$ 899,872
本分公司依法令及合約規範收取保證金以支應衍生工具之風險。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本分公司因上述存入保證金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7,492仟元及\$3,272仟元。		

7. 手續費淨收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總公司		
星展銀行	\$ 7,041	(\$ 496)
其他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26,807	( 672)
	<u>\$ 33,848</u>	<u>(\$ 1,168)</u>

8. 聯屬公司服務費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總公司		
星展銀行	\$ 65	\$ 4
其他關係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58,191	51,671
	<u>\$ 58,256</u>	<u>\$ 51,675</u>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分公司因適用IFRS 16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6,783仟元。  
本分公司租賃交易之出租人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10. 保證款項

<u>關係人名稱</u>	<u>109年度</u>				
	<u>本期 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u>	<u>費率區間</u>	<u>擔保品 內容</u>
總公司					
星展銀行	<u>\$1,957,781</u>	<u>\$ 1,728,296</u>	<u>\$ 17,283</u>	美金75元~ 美金200元	無
其他關係人					
PT Bank DBS Indonesia	<u>\$ 12,103</u>	<u>\$ -</u>	<u>\$ -</u>	美金75元~ 美金200元	無
	<u>108年度</u>				
<u>關係人名稱</u>	<u>本期 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u>	<u>費率區間</u>	<u>擔保品 內容</u>
總公司					
星展銀行	<u>\$1,542,776</u>	<u>\$ 1,513,930</u>	<u>\$ 15,139</u>	美金75元~ 美金150元	無
其他關係人					
PT Bank DBS Indonesia	<u>\$ 12,641</u>	<u>\$ 11,998</u>	<u>\$ 120</u>	美金75元~ 美金150元	無

## 11. 非衍生金融工具

	109年度		108年度	
	名目本金			
其他關係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買斷交易				
債券	\$	1,900,000	\$	4,350,000
賣斷交易				
債券	\$	250,000	\$	2,850,000
國庫券		1,687,000		-
	\$	1,937,000	\$	2,850,000
DBS Bank (China) Ltd				
買斷交易				
定期存單	\$	-	\$	6,363,504

因上述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交易產生之損失分別為\$1,343 仟元及\$29,100 仟元已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因上述與 DBS Bank (China) Ltd 交易產生之利益分別為\$0 仟元及\$21,245 仟元已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 12. 衍生工具

本分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結清合約之名目本金與應收(付)款項明細如下：

### (1) 總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				
外匯合約	\$ 18,200,324	(\$ 533,743)	\$ 17,625,893	(\$ 59,16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2,909,584	\$ 30,294
利率交換合約	\$ 22,577,421	\$ 21,496	\$ 30,693,793	(\$ 40,344)
外匯選擇權	\$ 163,600	(\$ 1,803)	\$ -	\$ -

## (2) 其他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u>星展銀行-香港分行</u>				
外匯合約	\$ 18,803,819	(\$ 192,433)	\$ 17,548,152	(\$ 54,88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7,545,504	\$ 6,709	\$ -	\$ -
利率交換合約	\$ 121,213,000	(\$ 169,002)	\$ 144,463,000	(\$ 185,718)
<u>星展(台灣)商業銀行</u>				
外匯合約	\$ 133,056,544	\$ 24,836	\$ 130,383,396	\$ 1,391,83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1,853,745	(\$ 9,178)	\$ 776,646	\$ 67
利率交換合約	\$ 101,784,407	\$ 501,662	\$ 95,539,423	\$ 64,767
換匯換利合約	\$ 1,685,760	\$ 108,760	\$ 3,899,448	\$ 59,475

期末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含重評價)係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下。本分公司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從事期貨交易存放關係人(總公司星展銀行)之暫付及代結轉款項分別為\$20,383仟元及\$25,462仟元。

## 1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175	\$ 10,628

##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分公司提供作為清算作業日間透支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營業保證金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50,000	\$ 50,000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500,000	1,500,000
合 計	\$ 1,550,000	\$ 1,550,000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本分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買入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已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品金額均為\$1,500,000仟元，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無。

## (二)其他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13,097,235	\$ 13,656,625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02,767	761,343
各類保證款項	17,297,430	8,313,832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分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應付款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貼現及放款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其帳面價值趨近於目前之公允價值。
- (3) 存款及匯款：存款及匯款交易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者，若到期日為一年以上者，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即視為目前之公允價值。
- (4) 存出保證金：因其到期日不確定，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分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分別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金融負債項下。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 (1)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 (2)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

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3) 於櫃檯買賣之金融商品通常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係基於類似商品之市場報價，並採用應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Scholes 模型或插入法。大部分評價技術僅使用可觀察輸入值，所採用之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殖利率、波動率及匯率等。
- (4) 如屬無活絡市場之複雜金融商品，本分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採用之價格及參數輸入值係取自可靠之資訊來源，並與其他資訊來源比較以確認其準確性及可靠性。

### 3. 公允價值調整

- (1)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分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分公司之集團評價政策 (Valuation Policy) 暨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2) 本分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分公司信用品質。

###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分公司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1)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2)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分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 (3)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對金融工具評價有重大影響者。

##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分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20,569,243	\$ -	\$20,569,24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資產				
債務工具	32,487,485	-	32,487,485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843,531	20,383	14,823,14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5,907,454	-	15,907,454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817,022	-	817,022	-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24,476,120	\$ -	\$24,476,12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資產				
債務工具	30,232,638	-	30,232,638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542,745	25,462	8,517,28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8,737,798	-	8,737,798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63,270	-	163,270	-

###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分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分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分公司係遵循星展集團所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分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星展集團風險管理部門依照經集團董事會或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本分公司並設有風險主管為關於風險管理事項及相關業務之代表，負責協調集團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之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控制各項財務風險。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及非衍生性商品工具風險。另外，內部稽核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本分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包含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與法律風險。除有關各類風險限額之審批、複審、風險管理報表之檢視與風險額度控管、授信文件之檢核及交易額度登錄作業之支援、新產品及委外作業審核運作之監督及相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等外，風險管理事務經金管會核准委外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處理。

本分公司除遵守全球一致性風險管理標準，並嚴格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除定期彙報總公司關於個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將提報總公司層級。

#### 2.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分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信用風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性商品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包括保證、信用狀及授信承諾等業務所產生之信用風險。

#####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依授信政策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本分公司亦規定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

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授信政策」為本分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準則、辦法，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授信政策明確規範授信案件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分公司內部相關授信規定，並明定授信權限、授信流程、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授信目標為健全本分公司業務經營，發揮授信管理及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並維護資產品質。

此外，本分公司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其餘依集團及本分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謹就本分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A. 授信業務（包含授信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分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其餘依照相關法規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分公司訂定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分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例如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分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與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企業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授信案時，依據各項風險評估因素進行評等，區分為 19 個風險等級，並建立信用關注名單，區分為 4 個燈號進行動態管理。

本分公司信用風險區分為四個種類如下：

信用品質	企業金融業務
健全	內部信用評等1到5，或信用關注名單中屬綠燈號
良好	內部信用評等6A到7B或信用關注名單中屬綠燈號
關注	內部信用評等8A到9，或信用關注名單中屬琥珀、紅、弱燈號者
不良	違約或內部信用評等10A到11

####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分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

用風險額度。

###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分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分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 A. 預期信用損失係評估各可能結果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主係基於金融工具的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違約暴險額等三項假設參數組成，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 2）和已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估計預期信用損失。Stage 1 以最長不超過 12 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Stage 2 與 Stage 3 以金融資產面臨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分公司以巴塞爾資本協定中之相關規定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基礎，進而調整相關模型及參數以符合 IFRS 9 要求。另對未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本分公司將參考其他攸關之歷史資訊暨損失經驗為合理近似值進而調校。

### B. 存續期間

IFRS 9 下，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存續期間應為本分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對大多數金融工具而言，此與合約剩餘期間相同。

### C. 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分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透過各項質化及量化指標綜合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針對企業金融工具之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a) 違約機率之不利變動，如借款人於原始認列至財務報導日間有內部信用風險評等惡化超過一定等級以上之情事。
- (b) 位於內部觀察授信名單（關注名單）中之部位，其信用品質顯著惡化。

於任何情況下，所有企業金融之暴險逾期超過 30 天者，將被

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並歸類為 Stage 2。

於 Stage 2 之暴險若被評估確實可持續改善者將可再轉回 Stage 1。

本分公司未採用低信用風險之豁免。

#### (4)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 IFRS 9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且 IFRS 9 對違約之定義與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規範並無不同。

於報導日若已信用減損或有客觀違約證據之暴險將歸類於 Stage 3。本分公司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信用減損之證據，並針對給予所有客戶之信用額度執行定期複審。本分公司用來決定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包含違約或違反財務條件)；
- B. 違約，諸如利息及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若有合理依據主張借款人可於未來依重整條件支付本金及利息，分類於 Stage 3 之暴險可再轉回至 Stage 2。

#### (5) 沖銷政策

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在變現所有擔保品後，評估未來已無任何可能之現金可供回收，則必須全額轉銷呆帳。如評估有回收可能性，可適當評估僅轉銷部分呆帳。

#### (6)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Point-in-Time(PiT)與前瞻性資訊調整

本分公司為符合 IFRS 9 規定，於既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進行特定組合(Portfolio-specific)層級之 PiT 與前瞻性資訊調整。

針對企業金融組合，本分公司透過權益價格、市場波動率及槓桿所連結之市場違約風險衡量指標，為重大產業及地區研發信用風險循環指數(credit risk cycle indices, CCIs)，用以將巴塞爾貫穿週期(through-the-cycle)方法論所使用之模型及違約機率進行調整，以反應 PiT 與前瞻性資訊。違約損失率係參考歷史違約率表現，調整近期違約風險的預期變動趨勢。

本分公司以合約約定之還款數額調整巴塞爾模型下 Stage 2 之違約暴險額，對 Stage 1 之違約暴險額則不做調整。

以上評估方式已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行業及客戶之預期信用損失，透過各種前瞻性參數(預期經濟指標、預期失業率等)做出合理評估。

## (7)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A. 擔保品

本分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分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分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分公司遵循所在地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設定授信餘額限制，並同時遵循總公司當地國相關法令規範，對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之風險承擔上限定期追蹤控管，以控管集中度風險。

###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分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 (8) 本分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分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分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分公司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分公司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授信餘額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89,431,642	97.93	\$ 143,505,396	98.41
金融機構	3,998,297	2.07	2,311,923	1.59
合計	<u>\$ 193,429,939</u>	<u>100.00</u>	<u>\$ 145,817,319</u>	<u>100.00</u>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貼現、保證、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B. 地區別

本分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78,103,886	92.07	\$ 129,555,691	88.84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15,809	0.01	-	-
-不動產	5,213,835	2.70	5,609,318	3.85
-動產擔保	<u>10,096,409</u>	<u>5.22</u>	<u>10,652,310</u>	<u>7.31</u>
合計	<u>\$ 193,429,939</u>	<u>100.00</u>	<u>\$ 145,817,319</u>	<u>100.00</u>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貼現、保證、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9) 本分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 A.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本分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其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分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

- B. 針對本分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主要擔保品分析列示如下：

- (a)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政府債券、公司債券：本分公司針對該類金融資產不會徵提擔保品。
- (b) 衍生工具：本分公司設有擔保品協議，並與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
- (c)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授信相關表外項目：

企業金融貸款：本分公司依據擔保品種類、流動性、變現性及法令規定之不同，設有授信額度與擔保品價值間之最高貸款價值比，其範圍介於四成至九成之間，並規範擔保品定期鑑價流程，以確保其估價反映現時價值，此擔保品最高貸款價值比亦遵守集團所定之相關政策。

C. 本分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帳款

民國109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149,905,981	\$ -	\$ -	\$ -	\$ -	\$ 149,905,981
內部評等-良好	15,834,668	47,725	-	-	-	15,882,393
內部評等-關注	<u>10,453,483</u>	<u>-</u>	<u>-</u>	<u>-</u>	<u>-</u>	<u>10,453,483</u>
總帳面金額	176,194,132	47,725	-	-	-	176,241,857
備抵呆帳	( 94,189)	( 60)	-	-	-	( 94,24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u>-</u>	<u>-</u>	<u>-</u>	( <u>1,667,076</u> )	( <u>1,667,076</u> )	
總計	<u>\$ 176,099,943</u>	<u>\$ 47,665</u>	<u>\$ -</u>	( <u>\$ 1,667,076</u> )	<u>\$ 174,480,532</u>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帳款

民國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116,811,952	\$ -	\$ -	\$ -	\$ 116,811,952
內部評等-良好	7,598,424	-	-	-	7,598,424
內部評等-關注	<u>11,135,345</u>	<u>2,129,305</u>	-	-	<u>13,264,650</u>
總帳面金額	135,545,721	2,129,305	-	-	137,675,026
備抵呆帳	( 50,323)	( 283,262)	-	-	( 333,58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41,450)	( 1,041,450)
總計	<u>\$ 135,495,398</u>	<u>\$ 1,846,043</u>	<u>\$ -</u>	<u>( \$ 1,041,450)</u>	<u>\$ 136,299,991</u>

(b)存放銀行同業暨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分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Stage 1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0,994,139千元(包含應收利息\$56,318千元)及\$6,463,632千元(包含應收利息\$27,227千元)，其內部評等等級為健全，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434)千元及(\$430)千元，總計分別為\$10,993,705千元及\$6,463,202千元。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分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Stage 1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2,565,086千元(包含應收利息\$118,053千元)及\$30,325,946千元(包含應收利息\$105,114千元)，其內部評等等級為健全，評價調整金額分別為\$40,452千元及\$11,806千元，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579)千元及(\$647)千元，總計分別為\$32,604,959千元及\$30,337,105千元。

## (d)表外項目(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15,743,616	\$ -	\$ -	\$ -	\$ -	\$ 15,743,616
內部評等-良好	13,366,845	-	-	-	-	13,366,845
內部評等-關注	1,686,971	-	-	-	-	1,686,971
總帳面金額	30,797,432	-	-	-	-	30,797,432
已提存準備數	(41,901)	-	-	-	-	(41,90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69,653)	(169,653)	
總計	<u>\$ 30,755,531</u>	<u>\$ -</u>	<u>\$ -</u>	<u>(\$ 169,653)</u>	<u>\$ 30,585,878</u>	

(註)含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

## (d)表外項目(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11,916,369	\$ -	\$ -	\$ -	\$ -	\$ 11,916,369
內部評等-良好	7,652,001	-	-	-	-	7,652,001
內部評等-關注	3,163,430	-	-	-	-	3,163,430
總帳面金額	22,731,800	-	-	-	-	22,731,800
已提存準備數	( 8,081)	-	-	-	-	( 8,08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81,111)	( 81,111)	( 81,111)
總計	<u>\$ 22,723,719</u>	<u>\$ -</u>	<u>\$ -</u>	<u>(\$ 81,111)</u>	<u>\$ 22,642,608</u>	

(註)含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

D. 本分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

民國109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 IFRS 9 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e)	合計 (f)=(d)+(e)
民國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0,323	\$ 283,262	\$ -	\$ 333,585	\$ 1,041,450	\$ 1,375,0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934	( 277,699)	-	( 274,765)	-	( 274,765)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35,659)	( 5,503)	-	( 41,162)	-	( 41,16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7,170	-	-	77,170	-	77,17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25,626	625,626
匯兌及其他變動	( 579)	-	-	( 579)	-	( 579)
期末餘額	\$ 94,189	\$ 60	\$ -	\$ 94,249	\$ 1,667,076	\$ 1,761,325

民國109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應收款項暨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 135,545,721	\$ 2,129,305	\$ -	\$ 137,675,02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41,645	( 2,055,539)	-	( 513,894)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05,061,528)	( 26,041)	-	( 105,087,56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0,488,622	-	-	150,488,62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6,320,328)	-	-	( 6,320,328)
期末餘額	\$ 176,194,132	\$ 47,725	\$ -	\$ 176,241,857

##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

民國108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8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52,499	\$ -	\$ -	\$ 52,499	\$ 1,067,328	\$ 1,119,82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97)	5,563	-	5,466	-	5,466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26,479)	-	-	( 26,479)	-	( 26,47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9,075	277,699	-	316,774	-	316,77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25,878)	( 25,878)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4,675)	-	-	( 14,675)	-	( 14,675)
期末餘額	\$ 50,323	\$ 283,262	\$ -	\$ 333,585	\$ 1,041,450	\$ 1,375,035

民國108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暨貼現及放款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112,235,437	\$ -	\$ -	\$ 112,235,4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86,781)	73,766	-	( 13,015)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85,286,910)	-	-	( 85,286,91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0,630,284	2,055,539	-	112,685,823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946,309)	-	-	( 1,946,309)
期末餘額	\$ 135,545,721	\$ 2,129,305	\$ -	\$ 137,675,026

(b) 存放銀行同業暨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分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430 仟元，民國 109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430)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分別為\$434 仟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434 仟元。

本分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6,463,632 仟元，民國 109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6,463,632)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分別為\$10,994,139 仟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10,994,139 仟元。

本分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2,414 仟元，民國 108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2,414)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分別為\$430 仟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430 仟元。

本分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7,346,673 仟元，民國 108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7,346,673)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分別為\$6,463,632 仟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6,463,632 仟元。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分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647 仟元，民國 109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612)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544 仟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579 仟元。

本分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30,337,752 仟元，民國 109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26,437,226)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28,705,012 仟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32,605,538 仟元。

本分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1,744 仟元，民國 108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1,674)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577 仟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647 仟元。

本分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31,855,209 仟元，民國 108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27,908,809)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26,391,352 仟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30,337,752 仟元。

(d)表外項目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

民國109年度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9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8,081	\$ -	\$ -	\$ 8,081	\$ 81,111	\$ 89,1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3,960)	-	-	( 3,960)	-	( 3,96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7,780	-	-	37,780	-	37,78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88,542	88,542
期末餘額	<u>\$ 41,901</u>	<u>\$ -</u>	<u>\$ -</u>	<u>\$ 41,901</u>	<u>\$ 169,653</u>	<u>\$ 211,554</u>

民國109年度造成上述準備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表外項目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22,731,800	\$ -	\$ -	\$ 22,731,80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0,175,039)	-	-	( 10,175,03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383,559	-	-	18,383,559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42,888)	-	-	( 142,888)
期末餘額	<u>\$ 30,797,432</u>	<u>\$ -</u>	<u>\$ -</u>	<u>\$ 30,797,432</u>

(d)表外項目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

民國108年度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e)	合計 (f)=(d)+(e)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 5,289	\$ -	\$ -	\$ 5,289	\$ 59,374	\$ 64,6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4,987)	-	-	( 4,987)	-	( 4,98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779	-	-	7,779	-	7,77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1,737	21,737
期末餘額	<u>\$ 8,081</u>	<u>\$ -</u>	<u>\$ -</u>	<u>\$ 8,081</u>	<u>\$ 81,111</u>	<u>\$ 89,192</u>

民國108年度造成上述準備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表外項目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11,553,344	\$ -	\$ -	\$ 11,553,34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0,452,017)	-	-	( 10,452,01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641,057	-	-	21,641,057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0,584)	-	-	( 10,584)
期末餘額	<u>\$ 22,731,800</u>	<u>\$ -</u>	<u>\$ -</u>	<u>\$ 22,731,800</u>

### (10) 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分公司營運成果及信用風險之影響

民國 109 年初以來，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全球經濟情勢惡化且國際金融市場劇烈震盪，台灣亦無法倖免，由於個人消費降低，連帶使全球供應鏈、貿易、觀光旅遊以及相關產業均受到衝擊，惟政府防疫有成，且積極採取各項紓困振興措施因應，整體經濟所受衝擊程度相對有限。為能合理衡量及反應本分公司授信資產品質受疫情影響之程度，本分公司除已蒐集過去、現在及攸關未來經濟發展之可得資訊，並將相關因素納入減損模型暨相關評估方法論之各項假設與參數(包含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所使用之前瞻性參數已反映最新之數據)。本分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疫情後續發展及經濟狀況之變動，評估疫情對本分公司營運及財務之影響，審慎應對信用及流動性風險，隨時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未來潛在之經營機會及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為銀行無法為到期合約或債務取得合理成本之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所引發的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來自於存款的提領、貸款的償付、對客戶提供之授信承諾及支應資本需求等營業活動。本分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為銀行應於適度控管特定情境及一般市場壓力下，能保證在固定時間內維持足夠的向外融資能力。

### (2) 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

#### A. 風險偏好

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MCO Measure)是本分公司管理流動風險的首要工具。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預測銀行在未來各種情況下發生現金流短缺時，在生存期間內的籌資能力，並與本分公司在任意時點上的資金提供反向平衡能力(Counterbalancing Capacity)。如果銀行的反向平衡能力超過了所定義生存期間內所有合約的流動性風險曝險額，那麼流動性是充足的。相反的，如果反向平衡能力無法滿足流動性風險曝險額的要求，流動性就為不充足，也就是流動性短缺。

#### B. 風險控制

監控各項主要流動性業務指標(如存放比、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存款集中度分析等)並進行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錯配分析以期補充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可幫助管理階層理解資產負債表結構並提供更好的決策。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集團母公司之董事會審核流動性風險容忍說明、核心參數，並授權集團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Group Market and Liquidity Risk Committee)審核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下的假設(除了核心假設之外)，包括情境假設、及於每種情境假設中之生存期間和流動性資產最低水位、風險控管的限額等。

嚴謹的內部控制流程及系統是辨識、衡量、整合、控制和監控集團流動性風險的基本方法。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為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日常流動性風險監測、控制、報告和分析，並向高級風險主管彙報。

(以下空白)

(4)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分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貼現及放款等。下表列示本分公司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入分析：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26,093	\$ -	\$ -	\$ -	\$ -	\$ 9,226,09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5,874	283,898	27,647	673,875	-	1,711,2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83	398,600	2,263,496	2,741,434	15,165,713	20,589,6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4,306	7,504,826	5,405,325	7,971,562	8,011,466	32,487,485
應收款項	26,142,108	10,909,967	853,205	37,033	8,830	37,951,143
貼現及放款	72,898,588	29,178,056	5,293,936	1,760,000	29,442,718	138,573,298
小計	<u>\$ 112,607,352</u>	<u>\$ 48,275,347</u>	<u>\$ 13,843,609</u>	<u>\$ 13,183,904</u>	<u>\$ 52,628,727</u>	<u>\$ 240,538,939</u>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14,726	\$ -	\$ -	\$ -	\$ -	\$ 5,114,72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5,291	395,016	70,976	579,966	-	1,321,2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288	100,261	8,693,733	15,407,082	24,501,3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00	3,140,000	10,450,261	10,750,571	3,780,000	30,220,832
應收款項	27,358,874	16,955,995	1,501,184	49,572	20,145	45,885,770
貼現及放款	41,789,993	17,959,861	4,318,030	1,372,124	26,665,585	92,105,593
小計	<u>\$ 76,638,884</u>	<u>\$ 38,751,160</u>	<u>\$ 16,440,712</u>	<u>\$ 21,445,966</u>	<u>\$ 45,872,812</u>	<u>\$ 199,149,534</u>

##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分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u>109年12月31日</u>	<u>0-30天</u>	<u>31天-90天</u>	<u>91天-180天</u>	<u>181天-1年</u>	<u>超過1年</u>	<u>合計</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54,462,799	\$ 33,148,568	\$ -	\$ -	\$ -	\$ 187,611,367
應付款項	3,771,250	4,652,120	262,140	-	9,507	8,695,017
存款及匯款	1,000,000	8,350,000	813,150	19,820,000	-	29,983,15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3,000,000	3,000,000
租賃負債	259	518	-	-	-	777
小計	<u>\$ 159,234,308</u>	<u>\$ 46,151,206</u>	<u>\$ 1,075,290</u>	<u>\$ 19,820,000</u>	<u>\$ 3,009,507</u>	<u>\$ 229,290,311</u>
<u>108年12月31日</u>	<u>0-30天</u>	<u>31天-90天</u>	<u>91天-180天</u>	<u>181天-1年</u>	<u>超過1年</u>	<u>合計</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45,681,178	\$ -	\$ -	\$ -	\$ -	\$ 145,681,178
應付款項	260,173	2,415,966	1,203,596	6,086	-	3,885,821
存款及匯款	-	-	-	-	40,633,150	40,633,15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1,000,000	1,000,000
租賃負債	252	503	778	1,555	753	3,841
小計	<u>\$ 145,941,603</u>	<u>\$ 2,416,469</u>	<u>\$ 1,204,374</u>	<u>\$ 7,641</u>	<u>\$ 41,633,903</u>	<u>\$ 191,203,990</u>

(5)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本分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
- B. 利率衍生工具：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利率期貨及其他利率合約；及
- C. 商品及權益衍生工具：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權益交換及其他期貨合約。

本分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工具：外匯交換、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分公司之衍生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以下空白)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69,828)	(\$ 207,500)	(\$ 137,152)	(\$ 130,613)	(\$ 60,337)	(\$ 805,430)
-現金流入	270,516	206,855	136,701	129,689	59,935	803,696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03)	( 362)	( 244)	( 600)	( 2,913)	( 4,322)
-現金流入	139	338	251	597	2,853	4,178
現金流出小計	( 270,031)	( 207,862)	( 137,396)	( 131,213)	( 63,250)	( 809,752)
現金流入小計	270,655	207,193	136,952	130,286	62,788	807,874
現金流量淨額	\$ 624	(\$ 669)	(\$ 444)	(\$ 927)	(\$ 462)	(\$ 1,878)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51,019)	(\$ 246,707)	(\$ 115,919)	(\$ 107,804)	(\$ 36,228)	(\$ 757,677)
-現金流入	251,500	246,122	116,139	107,906	35,958	757,625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10)	( 161)	( 219)	( 466)	( 2,150)	( 3,106)
-現金流入	90	161	183	524	2,143	3,101
現金流出小計	( 251,129)	( 246,868)	( 116,138)	( 108,270)	( 38,378)	( 760,783)
現金流入小計	251,590	246,283	116,322	108,430	38,101	760,726
現金流量淨額	\$ 461	(\$ 585)	\$ 184	\$ 160	(\$ 277)	(\$ 57)

(6)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列示本分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u>109年12月31日</u>	<u>0-30天</u>	<u>31-90天</u>	<u>91天-180天</u>	<u>181天-1年</u>	<u>超過1年</u>	<u>合計</u>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 1,888,621	\$ 3,777,243	\$ 5,665,864	\$ 1,765,507	\$ -	\$ 13,097,235
各類保證款項	26,026	245,438	41,141	90,162	-	402,767
合計	<u>4,056,843</u>	<u>3,755,075</u>	<u>947,374</u>	<u>3,404,232</u>	<u>5,133,906</u>	<u>17,297,430</u>
	<u>\$ 5,971,490</u>	<u>\$ 7,777,756</u>	<u>\$ 6,654,379</u>	<u>\$ 5,259,901</u>	<u>\$ 5,133,906</u>	<u>\$ 30,797,432</u>
<u>108年12月31日</u>	<u>0-30天</u>	<u>31-90天</u>	<u>91天-180天</u>	<u>181天-1年</u>	<u>超過1年</u>	<u>合計</u>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 2,627,535	\$ 5,255,069	\$ 5,774,021	\$ -	\$ -	\$ 13,656,625
各類保證款項	286,342	284,689	175,862	14,450	-	761,343
合計	<u>2,347,121</u>	<u>1,153,447</u>	<u>124,876</u>	<u>640,297</u>	<u>4,048,091</u>	<u>8,313,832</u>
	<u>\$ 5,260,998</u>	<u>\$ 6,693,205</u>	<u>\$ 6,074,759</u>	<u>\$ 654,747</u>	<u>\$ 4,048,091</u>	<u>\$ 22,731,800</u>

#### 4.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參數波動而導致資產負債表表內和表外項目之市場風險部位發生損益變動，如：利率、匯率、股票和商品價格的變化以及它們之間的關聯性和隱含波動性影響而產生之變化。市場風險部位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係指基於買賣價差賺取利潤或支援客戶投資及避險部位管理，該部位每日作市價重評估並計提市場風險資本，其餘未歸入交易簿而主要以持有到期日或避險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本分公司交易簿主要投資利率、匯率現貨及衍生工具，尚無交易部位在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商品。

##### (2)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A. 風險偏好額度：包括 ES(Expected Shortfall)額度和壓力測試額度。

B. 風險控管額度

(a) 利率敏感度(「PV01」)：利率增加一個基點產生的損益變化。

(b) 外匯 Delta：匯率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c) 股權 Delta：股權價格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d) 信用利差敏感度：信用利差增加一個基點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e) 商品 Delta：商品價格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f) 違約風險限額：違約前後的損益變化。一般來說，違約風險限額若為正數，對買方來講是違約後的收入，如果是負數，對賣方來講是能獲取的補償。

(g) 網格(Grids)：當匯率、利率或波動率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C. 停損額度：基於實際損失的市場風險停損限額。

##### (3)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本分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相關之利率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辨識與衡量包括：

A. 重定價風險：係由於銀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表外部位不同的到期日(固定利率)和不同的定價日(浮動利率)所導致；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產生於收益率曲線的斜率和形狀發生變化；

C. 利率基差風險：產生於不同產品之間利率重新定價的變動不完全同步，而導致相似定價期間的收入和支出不同；

D. 隱含選擇權風險：其來源於隱藏在銀行資產負債項目或表外的資產組合內的選擇權，包括借款人可隨時提前還款和存款人可隨時取款的權力。

綜上所述，本分公司利率風險衡量指標說明如下：

利率敏感度(「PV01」)是對價格波動的風險計量工具，它能定量分析

利率變化 1 個基點(0.01%)的利率缺口敏感程度。PV01 可用作對以下風險類型的風險矩陣計量：

- A. 重定價風險：用累加的 PV01 作為收益率平行移動的計量方式。
-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當收益率非平行移動時，不同期限的 PV01 數值可作為收益率曲線風險的計量方法。
- C. 基差風險：當產品的規定利率和市場利率的基差發生變化時，可用 PV01 計量。

#### (4)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分公司已依循集團母公司所建立及執行嚴謹的內部控制流程及系統，以管理市場風險。集團母公司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檢討相關監控程序及系統，並就監控程序及系統之合適性和有效性為主要管理階層提供客觀與及時的評估。

日常的市場風險監控、控制和分析係由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單位(向高級風險主管彙報之獨立風險管理職能)管理。

(以下空白)

(5) 敏感度分析

A. 損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9年12月31日	USD:TWD=28.10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 130.89)	( 85.43)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130.89	85.43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 21.39)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21.39	-

108年12月31日	USD:TWD=30.00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 117.47)	( 54.35)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117.47	54.35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 63.50)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63.50	-

B.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分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部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部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82,520	28.10	\$ 58,510,476	美金	\$ 1,662,729	30.00	\$ 49,874,801
歐元	733,922	34.53	25,343,347	人民幣	2,576,520	4.30	11,079,147
人民幣	2,399,562	4.30	10,342,270	歐元	441,084	33.61	14,822,968
日圓	361,347	0.27	98,400	日圓	377,589	0.28	104,234
港幣	4,628	3.62	16,773	星幣	1,034	22.27	23,032
<u>金融負債</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52,240	28.10	\$ 119,470,931	美金	\$ 3,554,701	30.00	\$ 106,625,936
歐元	716,000	34.53	24,724,474	歐元	390,743	33.61	13,131,223
日圓	33,591	0.27	9,147	日圓	201,481	0.28	55,619
港幣	81	3.62	293	星幣	887	22.27	19,759
挪威克朗	29	3.29	96	泰銖	8,255	1.00	8,291

註：上述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部位(含遠期合約)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分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 (四) 資本管理

為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提升營運資金使用效率並有效分配資源，本分公司持續維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並依據業務發展規劃，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要求進行營運資金管理，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總公司依其當地國法令之規定計算自有資本適足率，並將本分公司之經營風險列入計算，皆符合相關規定。

####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 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分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分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故未整體除列。

本分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符合上述要件之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以下空白)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分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4,843,531	\$ -	\$ 14,843,531	\$ 5,410,623	\$ -	\$ 9,432,908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受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5,907,454	\$ -	\$ 15,907,454	\$ 5,410,623	\$ -	\$ 10,496,8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542,745	\$ -	\$ 8,542,745	\$ 4,218,369	\$ -	\$ 4,324,376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受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737,798	\$ -	\$ 8,737,798	\$ 4,218,369	\$ -	\$ 4,519,42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林維琪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11001597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2429035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四0一六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9年度（自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證。

簽 名 式	林維琪	存 會 印 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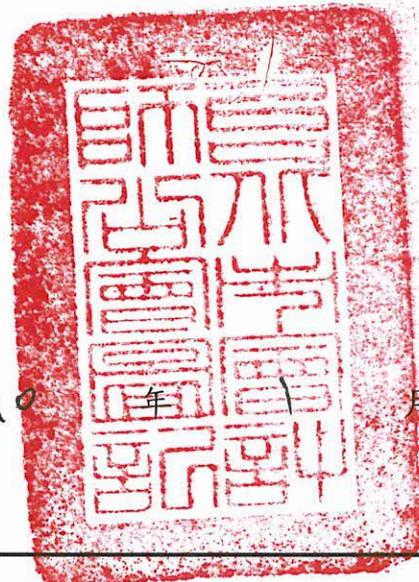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裝  
訂  
線